

证券代码：874759

证券简称：万申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洪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赖小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和《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 3,672,000 元，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熊洪峰、郭洪基、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振峰、赖小锋、易小禄、赖勇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熊洪峰、郭洪基、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振峰、赖小锋、易小禄、赖勇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熊洪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关联方将无偿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与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委托理财产品总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向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日常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詹程、徐新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沪（会）字[2025]0018 号）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